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剑光

项目负责人：江善晨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13957305139

电 话：1395730513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117

邮 编：314117

地 址：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地 址：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4
4.2 大气防护距离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废气执行标准	25
6.3 噪声执行标准	26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7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验收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 环境管理检查	4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4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3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3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4
11.2 建议.....	45

附图：

附图 1、雨污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2〕020 号

附件 3、入网联系单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6、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8、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用水证明

附件 10、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1、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2、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3

附件 14、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1

附件 15、租赁合同

附件 16、外协合同

附件 17、验收意见

附件 18、签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选址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用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20 号”），且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T798D001Y）。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并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静电喷涂流水线、脱脂、硅烷化清洗线等设备，形成年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07 月 21 日/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2〕020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用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厂房实施本项目。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周围现状：

东侧相邻为万泰路，隔路为浙江聚善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相邻为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隔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为农田；

西侧相邻为待建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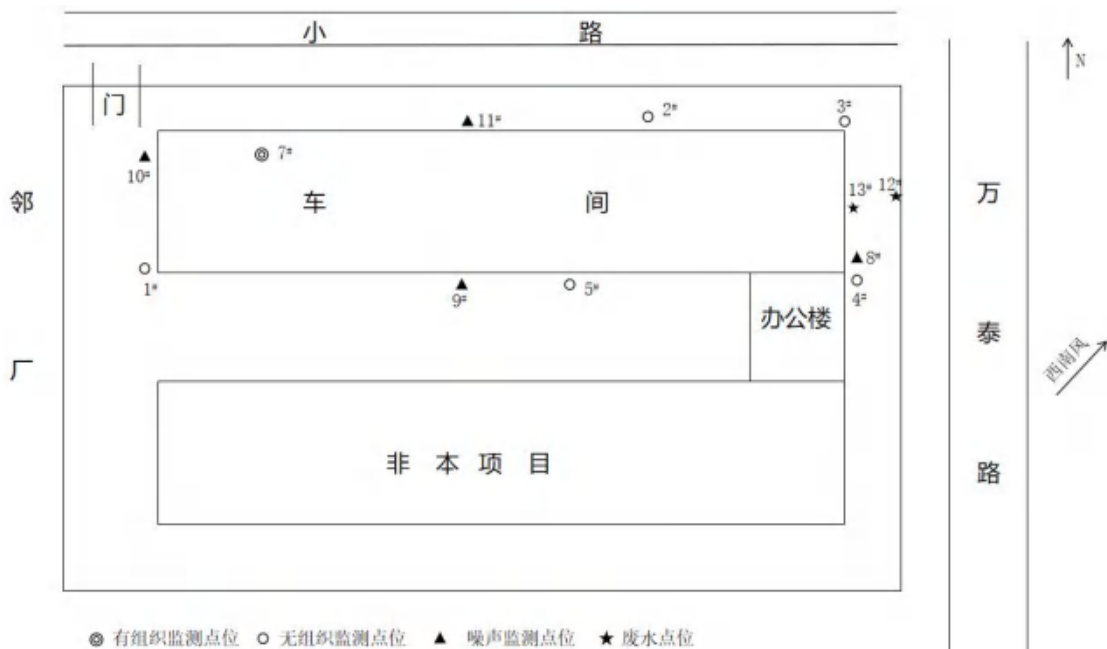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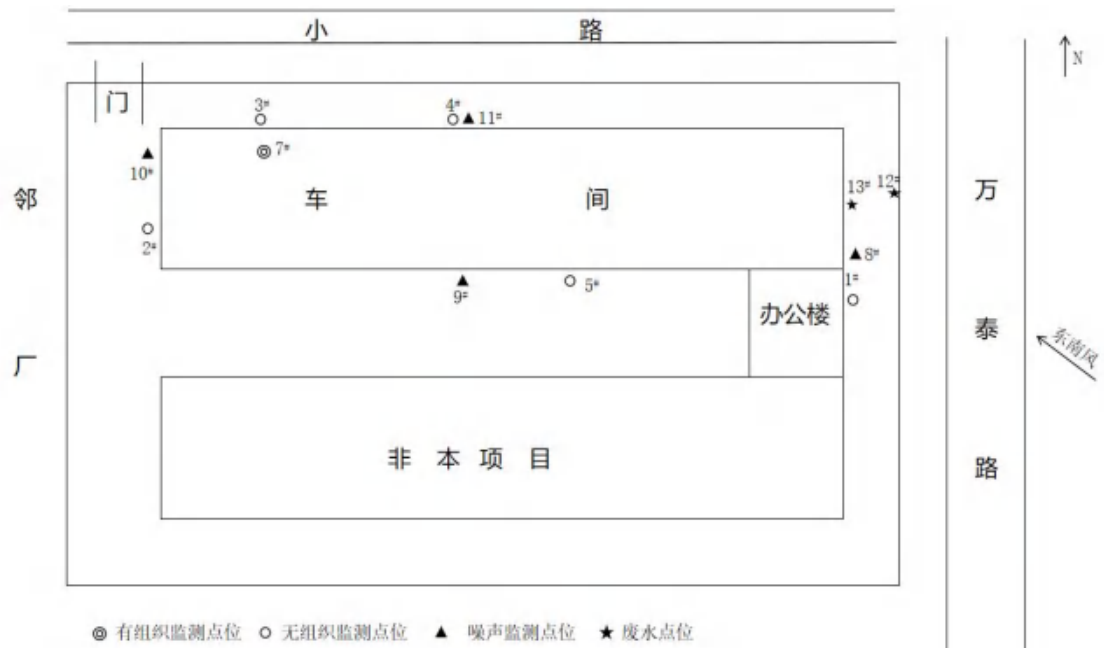
北侧相邻为兴业路，隔路为浙江中瑞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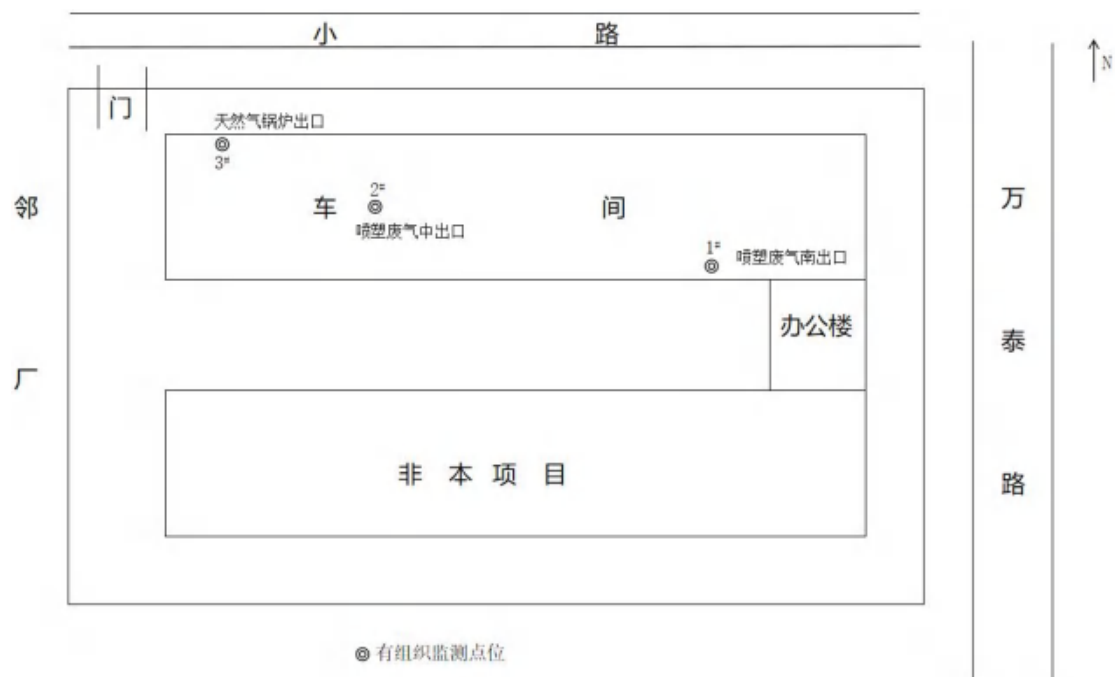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74844°，北纬 30.918933°。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采样日期：2023.07.26、2023.07.27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设计规模为年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本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3 年 7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2500 件	3 万件	/
2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3400 件	4.08 万件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HS-G3015A-1500W	1	0	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激光焊接机	HY-C1500W	2	0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E67Y-160/3200	1	0	
4	数控液压剪板机	QC12Y-6X2500	1	0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T	2	0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T	2	0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A63T	2	0	
8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7130	1	0	
9	无心磨床	M1050A	1	0	
10	平面磨床	M618	1	0	
11	剪板机	Q11A	1	0	
12	数控卧式车床	HL202-T360	2	0	
13	数控卧式车床	CJK0615	4	0	
14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20	1	0	
15	台式钻床	Z516	2	0	
16	空气压缩机	W-0.9/8-B	1	0	
17	螺杆空气压缩机	MHN-30A	1	0	
18	储气罐	JYR170730A1-0139	1	0	
1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2.5AC	1	0	
20	离心热风烘干机	35L	1	0	
21	振动研磨床	200L	1	0	
22	数控攻牙机	XG-D5-16	1	0	
23	静电喷涂流水线	QXT-250-320m	1	1	

表 3-3 项目脱脂、硅烷化清洗线具体情况

名称	环评数量 (个)	环评尺寸	实际数量	实际尺寸
预脱脂槽	1	1.5m×1.85m×1.43m	1	1.5m×1.85m×1.43m
主脱脂槽	1	2.7m×1.85m×1.43m	1	2.7m×1.85m×1.43m

水洗槽 1	1	0.9m×1.85m×1.43m	1	0.9m×1.85m×1.43m
水洗槽 2	1	0.9m×1.85m×1.43m	1	0.9m×1.85m×1.43m
水洗槽 3	1	0.9m×1.85m×1.43m	1	0.9m×1.85m×1.43m
硅烷槽	1	2.2m×1.85m×1.43m	1	2.2m×1.85m×1.43m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3 年 7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铜材	吨	18	1.2	14.4	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钢材	吨	400	30	360	
3	塑粉	吨	34	3	36	
4	脱脂剂	吨	7.5	0.5	6	
5	硅烷处理剂	吨	2.5	0.2	2.4	
6	乳化液	吨	0.2	0	0	
7	润滑油	吨	1.0	0.05	0.6	
8	天然气	万 Nm ³	1.5	0.1	1.2	
9	水	吨	2601.2	150	1800	
10	电	万 kwh/a	2.5	0.2	2.4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硅烷化处理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脱脂硅烷化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后排入俞汇塘。

3.5.2 水平衡

根据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全厂 2023 年 7 月的用水量共为 155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86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50 吨，损耗量为 90 吨，排放量为 360 吨；硅烷化处理用水量为 1410 吨，损耗量为 250 吨，排放量为 1160 吨。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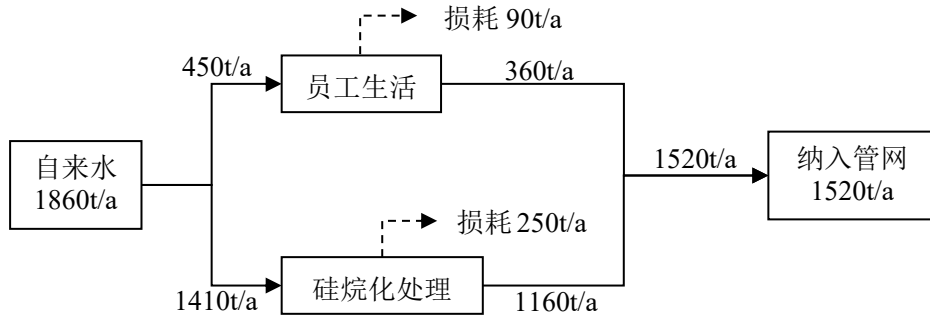


图 3-4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5、3-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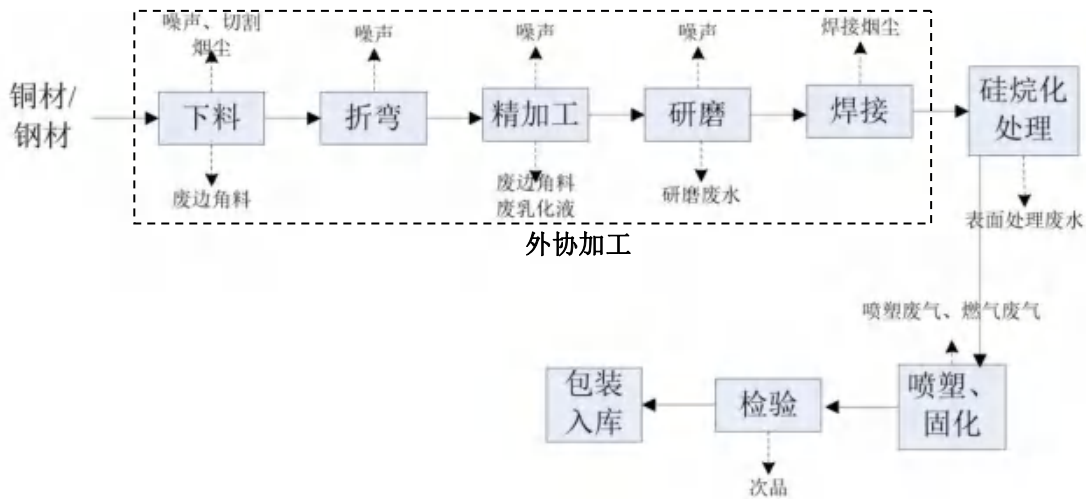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6 脱脂、硅烷化处理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原料经外协加工处理后，进行脱脂、硅烷化、喷塑、固化处理，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主要工艺介绍：

①喷塑、固化

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果效果各异的最终涂层。本项目工件主要采用喷塑、固化连续式生产线加工处理，

部分工件固化效果不理想的情况下，在热风炉内继续流平固化。在固化过程中加热能源均为天然气，加热方式为热风循环+热辐射，温度为 180~200℃。

②脱脂、硅烷化处理

硅烷含有两种不同化学官能团，一端能与无机材料(如玻璃纤维、硅酸盐、金属及其氧化物)表面的羟基反应生成共价键；另一端能与树脂生成共价键，从而使两种性质差别很大的材料结合起来，起到提高复合材料性能的作用。硅烷化处理可描述为四步反应模型：(1)与硅相连的 3 个 Si-OR 基水解成 Si-OH；(2)Si-OH 之间脱水缩合成含 Si-OH 的低聚硅氧烷；(3)低聚物中的 Si-OH 与基材表面上的 OH 形成氢键；(4)加热固化过程中伴随脱水反应而与基材形成共价键连接。

硅烷化处理又叫无磷磷化处理（不属于有机涂层），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无需加温。硅烷处理过程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

脱脂、硅烷化处理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预脱脂、主脱脂：根据一定比例在脱脂槽中添加脱脂剂和水，之后将工件浸没在脱脂液中，脱除工件表面油污。脱脂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平时根据损耗量，定期添加新槽液并进行捞渣处理。

脱脂后水洗：脱脂后工件表面会残留脱脂剂及油污，需用清水清洗，本项目采用逆流漂洗方式（三道），定期排放 1 道清洗水，将 2 道清洗水作为 1 道清洗水使用，3 道清洗水作为 2 道清洗水使用，新补充的清洗水作为 3 道清洗水。

硅烷处理：将工件浸没在硅烷处理剂中，使得硅烷处理剂中的有机硅烷与金属反应形成共价键反应原理，在金属表面生成硅烷膜，提高工件喷塑的附着率。硅烷化槽液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平时根据损耗量，定期添加新槽液。硅烷化后烘干采用电加热方式。

3.7 项目变更情况

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环评中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8.环评中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	否

	<p>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p> <p>10.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p> <p>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13.企业无事故应急池要求。</p>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硅烷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脱脂槽、预脱脂槽清槽排放的废水中油脂、COD_{Cr} 都较高，故先进行预存储，在每次处理生产废水时按比例添加到生产废水中。此外，硅烷槽倒槽废水中存在氟化物，故对其进行单独预处理，预处理后纳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脱脂硅烷化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后排入俞汇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图 4-2。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	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
脱脂硅烷化废水	硅烷槽倒槽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悬浮物	间歇	预处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脱脂槽倒槽废水		间歇	预存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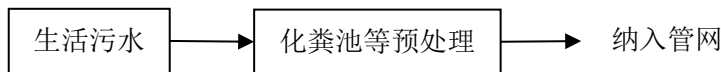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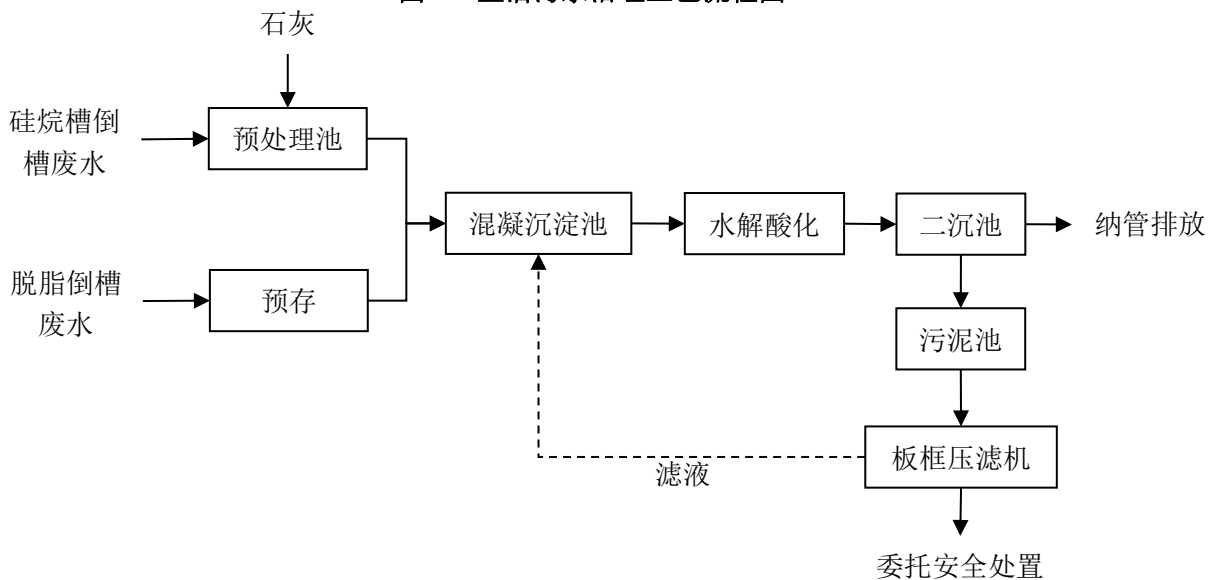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

本项目喷塑工艺在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内完成，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喷涂工段进出口仅留工件进出，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中固化工段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热风炉进出口处设半密闭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先经高效换热器进行降温处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固化工段加热采用天然气直燃热传导方式供热，管道天然气，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3，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4。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滤芯过滤装置	环境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环境
燃气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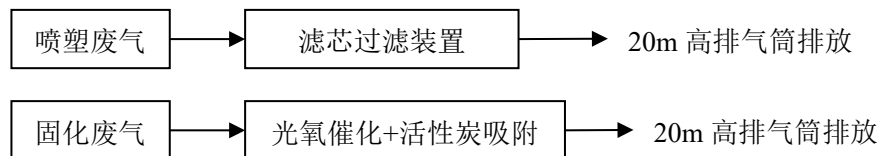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车间日常工作时尽量少开窗或不开窗。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次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喷塑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 年 7 月 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1.32	0	0
2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7-08	1.0	0.05	0.6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8	0.02	0.2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2	暂未产生	0.2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5.0	0.3	3.6
6	废边角料	下料及精加工	一般固废	331-999-10	4.18	0	0
7	切割焊接 除尘灰	切割焊接废气 处理	一般固废	331-999-66	0.107	0	0
8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31-999-10	4.18	0.35	4.2
9	废一般包 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999-07	0.5	0.02	0.24
10	喷塑除尘 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31-999-66	6.368	0.5	6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0.3	3.6

注：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故实际不产生废乳化液、废边角料、切割焊接除尘灰。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7-08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库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31-999-1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6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900-999-07		
7	喷塑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31-999-66	回用于喷塑工序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体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已配套建设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位于厂区东侧。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 and 责任人。



图 4-4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3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
废水治理	10	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2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5	固废厂内暂存、生活垃圾收集等
合计	37	/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7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脱脂硅烷化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后排入俞汇塘。
废气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先经高效换热器进行降温处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切割、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p>喷塑工艺在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内完成，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喷涂工段进出口仅留工件进出，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中固化工段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热风炉进出口处设半密闭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先经高效换热器进行降温处理后，由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固化工段加热采用天然气直燃热传导方式供热，管道天然气，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p>

<p>固废</p>	<p>废边角料、切割/焊接除尘灰、次品、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乳化液、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含废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已配套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危废管理周知卡和危废管理制度。危废暂存库内地面使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同一仓库内不同种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各类危废包装容器上均粘贴危废标签。危废进出仓库有相应的台账记录和责任人。一般固废仓库墙面贴有一般固废标识标牌，能做到防雨、防渗漏。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 4、生产时不能打开门窗。 5、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合理布局，使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报。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经影响分析，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赁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07t/a；氨氮 0.011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28t/a；烟粉尘 0.397t/a；VOCs0.012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切割、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照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脱脂硅烷化废水和生活污水，脱脂硅烷化废水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的要求后排入俞汇塘(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 18918-2002)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40	/
悬浮物	400	/	/	10
氨氮	/	35	2	/
石油类	20	/	/	1
总磷	/	8	0.3	/
氟化物	20	/	/	1.0*

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无氟化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纳污水体为Ⅲ类水体，故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氟化物指标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3	臭气浓度			100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6-3、表 6-4。

表 6-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限值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环（善）建〔2022〕020 号《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得出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废水量 2137.2t/a、COD_{Cr}0.107t/a、氨氮 0.011t/a（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因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废水排放量按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进行了校核，校核后 COD_{Cr}0.0855t/a、NH₃-N0.00427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97t/a、VOCs0.012t/a、二氧化硫 0.006t/a、氮氧化物 0.028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离子、总磷、氨氮	4 次/天，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离子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门窗通风处设置 1 个监测点	3 次/天，2 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喷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南出口、喷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中出口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固化烘干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次/天，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锅炉出口	3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mg/L	0.00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g/m ³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mg/m ³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量纲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mg/m ³	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mg/m ³	3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电子天平	ME204E/02	颗粒物、悬浮物	SDC-EP-017	HQ23030016	是
	CPA225D	颗粒物	SDC-EP-041	HQ23030015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SDC-EP-048	GH23030457	是
离子色谱仪	CIC-100	氟化物	SDC-EP-053	GH2303045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SDC-EP-068	JT-20230650114	是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噪声	SDC-EP-029	22336312	是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SDC-EP-185	GH23043241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GH23030456	是
			SDC-EP-218	GH23061044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GH22030254	是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3。

表 8-3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0720-S007	第四次平行样 20230720-S00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07.20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05	0.83%	≤10%	符合要求
	氨氮(mg/L)	1.03	1.08	2.37%	≤10%	
	总磷(mg/L)	0.054	0.053	0.9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30721-S004	第四次平行样 20230721-S00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3.07.21	化学需氧量 (mg/L)	387	380	0.91%	≤10%	符合 要求
	氨氮(mg/L)	3.65	3.57	1.11%	≤10%	
	总磷(mg/L)	0.17	0.18	2.86%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07.20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3.07.21	昼间	93.8	93.8	0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07.20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04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35 件
2023.07.21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12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28 件
2023.07.26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08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29 件
2023.07.27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15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33 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表 9-3。

表 9-2 生产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位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氟离子
2023.07.20	20230720-S009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66	600	21.2	0.611
	20230720-S010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48	810	23.6	0.680
	20230720-S011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66	618	18.8	0.661
	20230720-S012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72	980	28.0	0.687
2023.07.20	20230720-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37	376	0.58	0.521
	20230720-S014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39	459	0.61	0.533

	20230720-S015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23	367	0.39	0.439
	20230720-S016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20	304	0.46	0.506
2023.07.21	20230721-S006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60	588	29.6	0.603
	20230721-S007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64	512	27.6	0.732
	20230721-S008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68	269	26.4	0.734
	20230721-S009	微黄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进口	72	606	28.8	0.701
2023.07.21	20230721-S010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29	303	0.56	0.450
	20230721-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25	286	0.50	0.497
	20230721-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27	357	0.35	0.473
	20230721-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处理设施出口	28	402	0.36	0.444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氟离子	总磷	氨氮
2023.07.20	20230720-S004	总排口	7.6	29	344	0.72	0.506	0.45	6.60
	20230720-S005		7.6	21	421	0.36	0.514	0.14	3.10
	20230720-S006		7.5	24	307	0.59	0.418	0.11	4.70
	20230720-S007		7.6	25	300	0.51	0.434	0.054	1.03
	平均值		7.5~7.6	25	343	0.54	0.468	0.19	3.86
2023.07.21	20230721-S001	总排口	7.6	35	278	0.40	0.447	0.018	3.23
	20230721-S002		7.5	39	280	0.54	0.474	0.055	1.05
	20230721-S003		7.4	37	308	0.59	0.485	0.063	4.01
	20230721-S004		7.5	39	387	0.32	0.442	0.17	3.65
	平均值		7.4~7.6	38	313	0.46	0.462	0.076	2.98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20	20	8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9.2.1.2 废气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至表 9-7。

表 9-4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7.26	20230726-Q004	喷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南出 口 1#	20	4.25×10 ³	3.8	1.62×10 ⁻²	
	20230726-Q005			4.29×10 ³	3.3	1.42×10 ⁻²	
	20230726-Q006			4.17×10 ³	4.1	1.71×10 ⁻²	
	均值				/	3.7	1.58×10 ⁻²
	20230726-Q007	喷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中出 口 2#	20	1.04×10 ⁴	4.3	4.47×10 ⁻²	
	20230726-Q008			1.12×10 ⁴	4.0	4.48×10 ⁻²	
	20230726-Q009			9.95×10 ³	3.9	3.88×10 ⁻²	
	均值				/	4.1	4.28×10 ⁻²
	2023.07.27	20230727-Q058	喷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南出 口 1#	20	5.18×10 ³	3.5	1.81×10 ⁻²
		20230727-Q059			5.46×10 ³	4.1	2.24×10 ⁻²
20230727-Q060		5.57×10 ³			3.4	1.89×10 ⁻²	
均值				/	3.7	1.98×10 ⁻²	
20230727-Q061		喷塑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中出 口 2#	20	1.07×10 ⁴	3.8	4.07×10 ⁻²	
20230727-Q062				1.09×10 ⁴	4.1	4.47×10 ⁻²	
20230727-Q063				9.74×10 ³	3.9	3.80×10 ⁻²	
均值				/	3.9	4.11×10 ⁻²	
执行标准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3

表 9-5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07.20	20230720-Q070	固化烘干 工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7#	20	2.49×10 ³	4.68	1.17×10 ⁻²
	20230720-Q071			2.62×10 ³	4.42	1.16×10 ⁻²
	20230720-Q072			2.59×10 ³	5.06	1.31×10 ⁻²
	均值				/	4.72

	20230720-Q076	固化烘干	20	2.49×10 ³	1.70	4.23×10 ⁻³	
	20230720-Q077	工艺废气		2.51×10 ³	1.77	4.44×10 ⁻³	
	20230720-Q078	处理设施		2.39×10 ³	1.62	3.87×10 ⁻³	
		出口 7#					
均值				/	1.70	4.18×10 ⁻³	
2023.07.21	20230721-Q070	固化烘干	20	2.60×10 ³	4.89	1.27×10 ⁻²	
	20230721-Q071	工艺废气		2.50×10 ³	4.94	1.24×10 ⁻²	
	20230721-Q072	处理设施		2.62×10 ³	4.51	1.18×10 ⁻²	
		进口 7#					
	均值				/	4.78	1.23×10 ⁻²
	20230721-Q076	固化烘干	20	2.80×10 ³	1.46	4.09×10 ⁻³	
	20230721-Q077	工艺废气		2.18×10 ³	1.56	3.40×10 ⁻³	
	20230721-Q078	处理设施		2.75×10 ³	1.56	4.29×10 ⁻³	
	出口 7#						
均值				/	1.53	3.93×10 ⁻³	
执行标准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1

表 9-6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07.20	20230720-Q073	固化烘干	20	2.49×10 ³	630	724
	20230720-Q074	工艺废气		2.62×10 ³	724	
	20230720-Q075	处理设施		2.59×10 ³	478	
	20230720-Q079	固化烘干	20	2.49×10 ³	85	97
	20230720-Q080	工艺废气		2.51×10 ³	97	
	20230720-Q081	处理设施		2.39×10 ³	72	
2023.07.21	20230721-Q073	固化烘干	20	2.60×10 ³	851	851
	20230721-Q074	工艺废气		2.50×10 ³	630	
	20230721-Q075	处理设施		2.62×10 ³	549	
	20230721-Q079	固化烘干	20	2.80×10 ³	72	112
	20230721-Q080	工艺废气		2.18×10 ³	112	
	20230721-Q081	处理设施		2.75×10 ³	97	
执行标准					/	1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1

表 9-7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m)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3.07.26	天然气锅炉出口 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0	4.1	4.2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³	4.94×10 ⁻³	5.54×10 ⁻³	5.42×10 ⁻³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6	8	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³	7.80×10 ⁻³	1.14×10 ⁻²	9.69×10 ⁻³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2×10 ⁻³	1.95×10 ⁻³	2.13×10 ⁻²	2.07×10 ⁻³		/	/
2023.07.27	天然气锅炉出口 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8	4.4	2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0×10 ⁻³	5.07×10 ⁻³	6.80×10 ⁻³	6.06×10 ⁻³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6	7	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0×10 ⁻²	7.80×10 ⁻³	1.06×10 ⁻²	1.01×10 ⁻²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³	1.95×10 ⁻³	2.26×10 ⁻²	2.15×10 ⁻³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3

2.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8、表 9-9。

表 9-8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无量纲)
2023.07.20	10:23	20230720-Q025	上风向 1#	<10	<10
	12:33	20230720-Q026		<10	
	14:33	20230720-Q027		<10	
	10:29	20230720-Q028	下风向 2#	<10	<10
	12:39	20230720-Q029		<10	
	14:39	20230720-Q030		<10	

	10:32	20230720-Q031	下风向 3#	<10	<10	
	12:41	20230720-Q032		<10		
	14:42	20230720-Q033		<10		
		10:35	20230720-Q034	下风向 4#	<10	<10
		12:43	20230720-Q035		<10	
		14:45	20230720-Q036		<10	
2023.07.21	09:29	20230721-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29	20230721-Q026		<10		
	13:33	20230721-Q027		<10		
		09:34	20230721-Q028	下风向 2#	<10	<10
		11:33	20230721-Q029		<10	
		13:41	20230721-Q030		<10	
		09:37	20230721-Q031	下风向 3#	<10	<10
		11:37	20230721-Q032		<10	
		13:44	20230721-Q033		<10	
		09:39	20230721-Q034	下风向 4#	<10	<10
		11:39	20230721-Q035		<10	
		13:46	20230721-Q036		<10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表 9-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7.20	10:23-11:13	20230720-Q013	上风向 1#	0.65	0.68	
	12:33-13:23	20230720-Q014		0.59		
	14:33-15:23	20230720-Q015		0.68		
		10:29-11:19	20230720-Q016	下风向 2#	0.62	0.64
		12:39-13:29	20230720-Q017		0.64	
		14:39-15:29	20230720-Q018		0.60	
		10:32-11:22	20230720-Q019	下风向 3#	0.65	0.70
		12:41-13:31	20230720-Q020		0.62	
		14:42-15:32	20230720-Q021		0.70	
		10:36-11:26	20230720-Q022	下风向 4#	0.70	0.70
		12:44-13:34	20230720-Q023		0.62	
		14:47-15:37	20230720-Q024		0.59	
2023.07.21	09:29-10:19	20230721-Q013	上风向 1#	0.65	0.74	
	11:29-12:19	20230721-Q014		0.60		
	13:33-14:23	20230721-Q015		0.74		
		09:34-10:24	20230721-Q016	下风向 2#	0.68	0.68
		11:33-12:23	20230721-Q017		0.64	
		13:41-14:31	20230721-Q018		0.64	

	09:37-10:27	20230721-Q019	下风向 3#	0.58	0.64
	11:37-12:27	20230721-Q020		0.55	
	13:44-14:34	20230721-Q021		0.64	
	09:39-10:29	20230721-Q022	下风向 4#	0.69	0.69
	11:39-12:29	20230721-Q023		0.64	
	13:46-14:36	20230721-Q024		0.67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mg/m ³)	
2023.07.20	10:23-11:23	20230720-Q001	上风向 1#	0.128	0.135	
	12:33-13:33	20230720-Q002		0.132		
	14:33-15:33	20230720-Q003		0.135		
	2023.07.20	10:29-11:29	20230720-Q004	下风向 2#	0.150	0.158
		12:39-13:39	20230720-Q005		0.155	
		14:39-15:39	20230720-Q006		0.158	
	2023.07.20	10:32-11:32	20230720-Q007	下风向 3#	0.153	0.168
		12:41-13:41	20230720-Q008		0.158	
		14:42-15:42	20230720-Q009		0.168	
	2023.07.20	10:35-11:35	20230720-Q010	下风向 4#	0.173	0.173
		12:43-13:43	20230720-Q011		0.165	
		14:45-15:45	20230720-Q012		0.163	
2023.07.21	09:29-10:29	20230721-Q001	上风向 1#	0.127	0.137	
	11:29-12:29	20230721-Q002		0.137		
	13:33-14:33	20230721-Q003		0.135		
	2023.07.21	09:34-10:34	20230721-Q004	下风向 2#	0.132	0.153
		11:33-12:33	20230721-Q005		0.153	
		13:41-14:41	20230721-Q006		0.145	
	2023.07.21	09:37-10:37	20230721-Q007	下风向 3#	0.148	0.168
		11:37-12:37	20230721-Q008		0.168	
		13:44-14:44	20230721-Q009		0.165	
	2023.07.21	09:39-10:39	20230721-Q010	下风向 4#	0.172	0.172
		11:39-12:39	20230721-Q011		0.157	
		13:46-14:46	20230721-Q012		0.158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mg/m ³)
2023.07.20	10:38-11:28	20230720-Q049	车间外 1 米处 5#	0.82	0.86
	12:46-13:36	20230720-Q050		0.80	
	14:49-15:39	20230720-Q051		0.86	
2023.07.21	09:32-10:22	20230721-Q049	车间外 1 米处 5#	0.83	0.91
	11:32-12:22	20230721-Q050		0.88	
	13:35-14:25	20230721-Q051		0.91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3.07.20	东厂界 8#	20230720-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2:48-12:49	62.6
	南厂界 9#	20230720-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2:50-12:51	60.7
	西厂界 10#	20230720-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2:52-12:53	57.7
	北厂界 11#	20230720-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2:55-12:56	54.5
2023.07.21	东厂界 8#	20230721-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3:27-13:28	58.3
	南厂界 9#	20230721-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3:30-13:31	62.8
	西厂界 10#	20230721-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3:36-13:37	60.9
	北厂界 11#	20230721-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13:39	56.4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30819-009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3。

表 9-13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3.07.20	10:00-12:30	阴	100.6	28	3.0	东南风
	12:30-14: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14:30-16: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2023.07.21	09:00-11:00	多云	100.6	31	2.0	西南风
	11:00-13:00	多云	100.5	32	2.0	西南风
	13:30-15:30	多云	100.4	33	2.0	西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得知，全厂 2023 年 7 月的用水量共为 155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860 吨，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450 吨，损耗量为 90 吨，排放量为 360 吨；硅烷化处理用水量为 1410 吨，损耗量为 250 吨，排放量为 1160 吨，则全厂合计年排放量为 152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4。

表 9-14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608	0.00304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喷塑	颗粒物	5.98×10^{-2}	2400	0.14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5.74×10^{-3}	2400	0.014
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4.06×10^{-3}	2400	0.010
天然气燃烧	氮氧化物	9.90×10^{-3}	2400	0.024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2.11×10^{-3}	2400	0.005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5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60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855t/a、

NH₃-N0.004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因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废水排放量按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进行了校核，校核后 COD_{Cr}0.0855t/a、NH₃-N0.00427t/a）。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39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0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1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5t/a，满足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2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氮氧化物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6。

表 9-16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2023.07.20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65.5
2023.07.21		非甲烷总烃	68.0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20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明

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了以江善晨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氯化物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52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0608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03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0855t/a、NH₃-N0.0042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因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废水排放量按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进行了校核，校核后 COD_{Cr}0.0855t/a、NH₃-N0.00427t/a）。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1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 0.39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010t/a，满足环评批复中 VOCs0.012t/a 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5t/a，满足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 0.00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2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氮氧化物 0.028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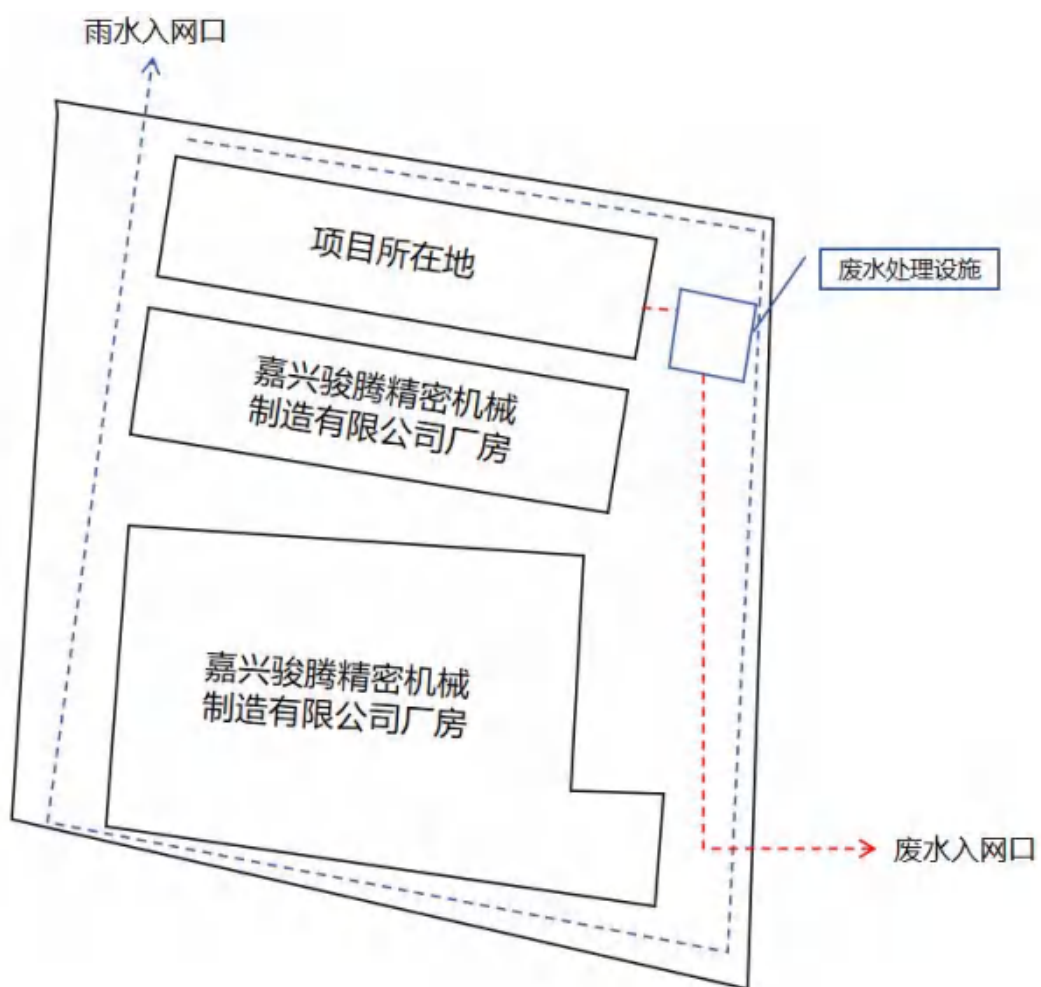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421-07-02-799248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2）0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佳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佳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HT798D001Y					
	验收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2%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9.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37		所占比例（%）	7.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m ³ /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HT798D			验收时间	2023.07.20-2023.07.21、2023.07.26-2023.07.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20	0.21372	—	0.1520	0.21372	—	+0.152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08	0.0855	—	0.0608	0.0855	—	+0.0608	
	氨氮	—	—	—	—	—	0.00304	0.00427	—	0.00304	0.00427	—	+0.00304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烟粉尘	—	—	—	—	—	0.158	0.397	—	0.158	0.397	—	+0.158	
	VOCs	—	—	—	—	—	0.010	0.012	—	0.010	0.012	—	+0.010	
	二氧化硫	—	—	—	—	—	0.005	0.006	—	0.005	0.006	—	+0.005	
	氮氧化物	—	—	—	—	—	0.024	0.028	—	0.024	0.028	—	+0.02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HT798D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善普音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江剑光

营业期限 2021年0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333号2幢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文化、办公用品及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3.5万件,智能电器部件4.3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2)020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2)020号

送审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3.5万件,智能电器部件4.3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p>关于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3.5万件,智能电器部件4.3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3.5万件,智能电器部件4.3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兴业北路333号2幢,租赁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800平方米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3.5万件,智能电器部件4.3万件。</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07t/a;氨氮0.011t/a;二氧化硫0.006t/a;氮氧化物0.028t/a;烟粉尘0.397t/a;VOCs0.012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切割、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粉尘、固化废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6-2018)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3月25日</p>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3 入网联系单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接入口指认联系单

编号: 2021067

企业名称	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58号		
联系人	黄甫金	电话	13957308730
			重力排放



参加人员	建设单位	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黄甫金	

附件: 本表仅用于办理排水许可; 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 住建局各存一份。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T798D001Y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333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HT79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6日至2028年08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产品产量统计表

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年产量	2023 年 7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备注
1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2500 件	3 万件	/
2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3400 件	4.08 万件	/



附件 6 生产设备清单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安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HS-G3015A-1500W	1	0	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 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 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激光焊接机	HY-C1500W	2	0	
3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WE67Y-160/3200	1	0	
4	数控液压剪板机	QC12Y-6X2500	1	0	
5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T	2	0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5T	2	0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A63T	2	0	
8	卧轴距台平面磨床	7130	1	0	
9	无心磨床	M1050A	1	0	
10	平面磨床	M618	1	0	
11	剪板机	Q11A	1	0	
12	数控卧式车床	HL202-T360	2	0	
13	数控卧式车床	CJK0615	4	0	
14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20	1	0	
15	台式钻床	Z516	2	0	
16	空气压缩机	W-0.9/8-B	1	0	
17	螺杆空气压缩机	MHN-30A	1	0	
18	储气罐	JYR170730A1-0139	1	0	
19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2.5AC	1	0	
20	离心热风烘干机	35L	1	0	
21	振动研磨床	200L	1	0	
22	数控攻牙机	XG-D5-16	1	0	
23	静电喷涂流水线	QXT-250-320m	1	1	

项目脱脂、硅烷化清洗线具体情况

名称	环评数量(个)	环评尺寸	实际数量	实际尺寸
预脱脂槽	1	1.5m×1.85m×1.43m	1	1.5m×1.85m×1.43m
主脱脂槽	1	2.7m×1.85m×1.43m	1	2.7m×1.85m×1.43m
水洗槽 1	1	0.9m×1.85m×1.43m	1	0.9m×1.85m×1.43m
水洗槽 2	1	0.9m×1.85m×1.43m	1	0.9m×1.85m×1.43m
水洗槽 3	1	0.9m×1.85m×1.43m	1	0.9m×1.85m×1.43m
硅烷槽	1	2.2m×1.85m×1.43m	1	2.2m×1.85m×1.43m



附件 7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2023年7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吨	18	1.2	14.4	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
2	钢材	吨	400	30	360	
3	型钢	吨	34	3	36	
4	脱脂剂	吨	7.5	0.5	6	
5	硅烷处理剂	吨	2.5	0.2	2.4	
6	乳化液	吨	0.2	0	0	
7	润滑油	吨	1.0	0.05	0.6	
8	天然气	万Nm ³	1.5	0.1	1.2	
9	水	吨	2601.2	150	1800	
10	电	万kwh/a	2.5	0.2	2.4	



附件 8 固废产生统计表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3 年 7 月 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 废物	900-006-09	1.32	0	0
2	废油	设备维修	危险 废物	900-217-08	1.0	0.05	0.6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28	0.02	0.2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废物	900-039-49	0.2	暂未产生	0.2
5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 废物	336-064-17	5.0	0.3	3.6
6	废边角料	下料及精加工	一般 固废	331-999-10	4.18	0	0
7	切割焊接 除尘灰	切割焊接废气 处理	一般 固废	331-999-66	0.107	0	0
8	次品	检验	一般 固废	331-999-10	4.18	0.35	4.2
9	废一般包 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 固废	900-999-07	0.5	0.02	0.24
10	喷塑除尘 灰	废气处理	一般 固废	331-999-66	6.368	0.5	6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4.5	0.3	3.6

注：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故实际不产生废乳化液、废边角料、切割焊接除尘灰。



附件 9 企业用水证明

2023 年 7 月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 (t)
7 月	150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浙江兰溪

乙方：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二兰 231250367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方式
1	污泥	336-064-17	10	综合利用 R4
合计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3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价格：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7000240 号证，具有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36、HW39、HW40、HW46、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并根据环保法要求贴好标识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乙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郑冰悦，联系电话：15824479357，乙方联系人：江剑光，联系电话：13957305139，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原件或传真件（传真后甲方会电话确认，原件随联单



一起返回乙方)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介绍信上加盖环保手续专用红章。

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81MA28D9K70C	税号:	91330421MA2JHT798D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开户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账号:	20100028267521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333号2幢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6日	签订时间:	2023年4月6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Fb34-2023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4500	含运含税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4500	含运含税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1	4500	含运含税
6	以下为空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2\%$,含硫(S) $<1.5\%$,含磷(P) $<1\%$,含氟(F) $<0.2\%$,含重金属 $<5\text{mg/T}$, $6.5 < \text{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1 元,甲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 1 吨以内按 4500 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2 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嘉善江善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金华市莱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市场部：0579-82701377

收集部：0579-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 1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2023.07.20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04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35 件
2023.07.21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12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28 件
2023.07.26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08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29 件
2023.07.27	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	116 件	115 件
	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143 件	133 件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报告编号：RP-20230819-009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编号	20230720-S004 等
样品个数	136 个	样品状态	液体、滤膜、气袋、 采样瓶、吸收液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7.20-2023.07.21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7.20-2023.07.31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8.24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编号: SDC-EP-17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编号: SDC-EP-041;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5;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离子色谱仪, 编号: SDC-EP-053;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0-244;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编号: SDC-EP-079-090;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0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氟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接下一页-----

检测结果

1.废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0-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0:15)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29
			化学需氧量	mg/L	344
			石油类	mg/L	0.72
			氟离子	mg/L	0.506
			总磷	mg/L	0.45
			氨氮	mg/L	6.60
废水 20230720-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2:06)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21
			化学需氧量	mg/L	421
			石油类	mg/L	0.36
			氟离子	mg/L	0.514
			总磷	mg/L	0.14
			氨氮	mg/L	3.10
废水 20230720-S006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4:08)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24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石油类	mg/L	0.59
			氟离子	mg/L	0.418
			总磷	mg/L	0.11
			氨氮	mg/L	4.70
废水 20230720-S007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6:08)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石油类	mg/L	0.51
			氟离子	mg/L	0.434
			总磷	mg/L	0.054
			氨氮	mg/L	1.03
废水 20230720-S008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6:08)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石油类	mg/L	/
			氟离子	mg/L	0.418
			总磷	mg/L	0.053
			氨氮	mg/L	1.0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0-S009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0:52)	悬浮物	mg/L	66
			化学需氧量	mg/L	600
			石油类	mg/L	21.2
			氟离子	mg/L	0.611
废水 20230720-S010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2:18)	悬浮物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810
			石油类	mg/L	23.6
			氟离子	mg/L	0.680
废水 20230720-S011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4:15)	悬浮物	mg/L	66
			化学需氧量	mg/L	618
			石油类	mg/L	18.8
			氟离子	mg/L	0.661
废水 20230720-S012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5:15)	悬浮物	mg/L	72
			化学需氧量	mg/L	980
			石油类	mg/L	28.0
			氟离子	mg/L	0.687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0-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1:09)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376
			石油类	mg/L	0.58
			氟离子	mg/L	0.521
废水 20230720-S01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2:22)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459
			石油类	mg/L	0.61
			氟离子	mg/L	0.533
废水 20230720-S01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4:19)	悬浮物	mg/L	23
			化学需氧量	mg/L	367
			石油类	mg/L	0.39
			氟离子	mg/L	0.439
废水 20230720-S016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5:21)	悬浮物	mg/L	20
			化学需氧量	mg/L	304
			石油类	mg/L	0.46
			氟离子	mg/L	0.506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1-S001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9:03)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35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石油类	mg/L	0.40
			氟离子	mg/L	0.447
			总磷	mg/L	0.018
废水 20230721-S00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1:03)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石油类	mg/L	0.54
			氟离子	mg/L	0.474
			总磷	mg/L	0.055
废水 20230721-S00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3:03)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37
			化学需氧量	mg/L	308
			石油类	mg/L	0.59
			氟离子	mg/L	0.485
			总磷	mg/L	0.063
废水 20230721-S00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5:03)	pH 值	/	7.5
			悬浮物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387
			石油类	mg/L	0.32
			氟离子	mg/L	0.442
			总磷	mg/L	0.17
废水 20230721-S005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总排口 12# (15:03)	pH 值	/	7.6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石油类	mg/L	/
			氟离子	mg/L	0.459
			总磷	mg/L	0.1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样品数量: 5 个。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1-S006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9:10)	悬浮物	mg/L	60
			化学需氧量	mg/L	588
			石油类	mg/L	29.6
			氟离子	mg/L	0.603
废水 20230721-S007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1:06)	悬浮物	mg/L	64
			化学需氧量	mg/L	512
			石油类	mg/L	27.6
			氟离子	mg/L	0.732
废水 20230721-S008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3:09)	悬浮物	mg/L	68
			化学需氧量	mg/L	569
			石油类	mg/L	26.4
			氟离子	mg/L	0.734
废水 20230721-S009	微黄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进口 13# (15:08)	悬浮物	mg/L	72
			化学需氧量	mg/L	606
			石油类	mg/L	28.8
			氟离子	mg/L	0.701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30721-S010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9:17)	悬浮物	mg/L	29
			化学需氧量	mg/L	303
			石油类	mg/L	0.56
			氟离子	mg/L	0.450
废水 20230721-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1:10)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286
			石油类	mg/L	0.50
			氟离子	mg/L	0.497
废水 20230721-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3:11)	悬浮物	mg/L	27
			化学需氧量	mg/L	357
			石油类	mg/L	0.35
			氟离子	mg/L	0.473
废水 20230721-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L	处理设施出口 13# (15:09)	悬浮物	mg/L	28
			化学需氧量	mg/L	402
			石油类	mg/L	0.36
			氟离子	mg/L	0.444
备注	样品数量: 4 个。				

-----接下页-----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 ($\mu\text{g}/\text{m}^3$)			
2023.07.20	10:23-11: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1	上风向 1#	128			
	12:33-13: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2		132			
	14:33-15: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3		135			
	2023.07.21	10:29-11: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4	下风向 2#	150		
		12:39-13: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5		155		
		14:39-15: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6		158		
		2023.07.21	10:32-11: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7	下风向 3#	153	
			12:41-13: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8		158	
			14:42-15:4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09		168	
			2023.07.21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0	下风向 4#	173
				12:43-13:4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1		165
				14:45-15:4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2		163
2023.07.21				09:29-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1	上风向 1#	127
				11:2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2		137
				13:33-14: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3		135
	2023.07.21			09:34-10: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4	下风向 2#	132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5		153
				13:41-14: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6		145
		2023.07.21		09:37-10: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7	下风向 3#	148
				11:37-12: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8		168
				13:44-14:4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09		165
			2023.07.21	09:39-10: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0	下风向 4#	172
				11:39-12: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1		157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2		158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滤膜)。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023.07.20	10:23-11:1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3	上风向 1#	0.65
	12:33-13: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4		0.59
	14:33-15: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5		0.68
	10:29-11:1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6	下风向 2#	0.62
	12:39-13: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7		0.64
	14:39-15: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8		0.60
	10:32-11:2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19	下风向 3#	0.65
	12:41-13:3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0		0.62
	14:42-15: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1		0.70
	10:36-11:2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2	下风向 4#	0.70
	12:44-13: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3		0.62
	14:47-15: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4		0.59
	10:38-11:28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9	车间外 1米处 5#	0.82
	12:46-13:3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50		0.80
14:49-15: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51	0.86		
2023.07.21	09:29-10:1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3	上风向 1#	0.65
	11:29-12:1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4		0.60
	13:33-14: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5		0.74
	09:34-10:2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6	下风向 2#	0.68
	11:33-12: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7		0.64
	13:41-14:3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8		0.64
	09:37-10:2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19	下风向 3#	0.58
	11:37-12:2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0		0.55
	13:44-14: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1		0.64
	09:39-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2	下风向 4#	0.69
	11:3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3		0.64
	13:46-14:3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4		0.67
	09:32-10:2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9	车间外 1米处 5#	0.83
	11:32-12:2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50		0.88
13:35-14:2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51	0.91		
备注	样品数量: 30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07.20	10: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5	上风向 1#	<10	<10	
	12: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6		<10		
	14: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7		<10		
	2023.07.20	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8	下风向 2#	<10	<10
		12: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29		<10	
		14: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0		<10	
	2023.07.20	10: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1	下风向 3#	<10	<10
		12: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2		<10	
		14:4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3		<10	
	2023.07.20	10:3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4	下风向 4#	<10	<10
		12:4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5		<10	
		14:4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6		<10	
2023.07.21	09: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5	上风向 1#	<10	<10	
	11: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6		<10		
	13: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7		<10		
	2023.07.21	09: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8	下风向 2#	<10	<10
		11: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29		<10	
		13: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0		<10	
	2023.07.21	09: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1	下风向 3#	<10	<10
		11: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2		<10	
		13:4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3		<10	
	2023.07.21	09: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4	下风向 4#	<10	<10
		11: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5		<10	
		13:4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6		<10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采样瓶)。					

————— 接下页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氨浓度 (mg/m ³)
2023.07.20	10:23-11:2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7	上风向 1#	0.030
	12:33-13: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8		0.024
	14:33-15: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39		0.041
	10:29-11: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0	下风向 2#	0.032
	12:39-13: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1		0.028
	14:39-15: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2		0.030
	10:32-11:3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3	下风向 3#	0.034
	12:41-13: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4		0.022
	14:42-15:42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5		0.020
	10:35-11:3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6	下风向 4#	0.026
	12:43-13:4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7		0.030
	14:45-15:45	无组织废气 20230720-Q048		0.028
	2023.07.21	09:29-10: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7	上风向 1#
11:29-12:2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8	0.022	
13:33-14: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39	0.033	
09:34-10:3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0	下风向 2#	0.043
11:33-12:33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1		0.035
13:41-14:41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2		0.031
09:37-10: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3	下风向 3#	0.020
11:37-12:37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4		0.022
13:44-14:44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5		0.029
09:39-10: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6	下风向 4#	0.024
11:39-12:39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7		0.026
13:46-14:46		无组织废气 20230721-Q048		0.031
备注		样品数量: 24 个 (吸收液)。		

————— 接 下 页 —————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3.07.20	噪声 20230720-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2:48-12:49	62.6
	噪声 20230720-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2:50-12:51	60.7
	噪声 20230720-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2:52-12:53	57.7
	噪声 20230720-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2:55-12:56	54.5
2023.07.21	噪声 20230721-D001	东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3:27-13:28	58.3
	噪声 20230721-D002	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3:30-13:31	62.8
	噪声 20230721-D003	西厂界 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36-13:37	60.9
	噪声 20230721-D004	北厂界 11#	机械噪声	昼间 13:38-13:39	56.4
备注	样品数量: 8 个。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7.20	10:00-12:30	阴	100.6	28	3.0	东南风
	12:30-14: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14:30-16:00	阴	100.5	29	3.0	东南风
2023.07.21	09:00-11:00	多云	100.6	31	2.0	西南风
	11:00-13:00	多云	100.5	32	2.0	西南风
	13:30-15:30	多云	100.4	33	2.0	西南风

-----接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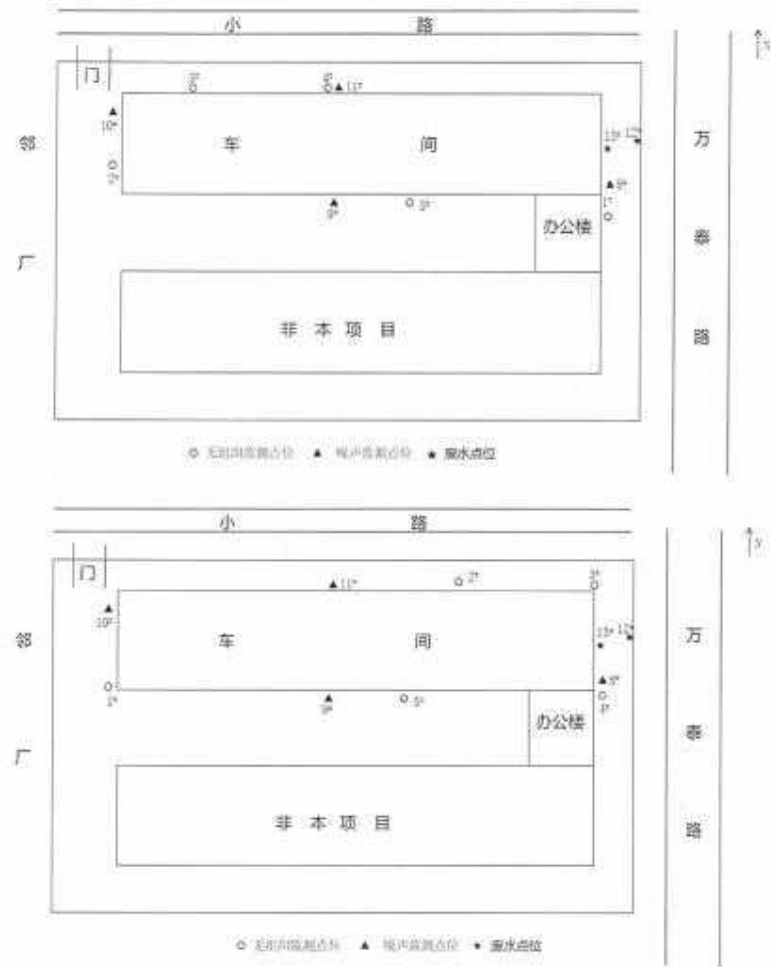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废气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30819-0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0726-Q004 等
样品个数	30 个	样品状态	采样头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6-2023.07.27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7.26-2023.07.28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8.24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编号: SDC-EP-21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4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编号: SDC-EP-1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212; 林格曼烟气图, 编号: SDC-EP-03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6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04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南出口 1#	20	4.25×10 ³	3.8	1.62×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05			4.29×10 ³	3.3	1.42×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06			4.17×10 ³	4.1	1.71×10 ⁻²	
	均值				/	3.7	1.5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07	注塑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中出口 2#	20	1.04×10 ⁴	4.3	4.4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08			1.12×10 ⁴	4.0	4.4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09			9.95×10 ³	3.9	3.88×10 ⁻²	
	均值				/	4.1	4.28×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6个(采样头)。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7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58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南出口 1#	20	5.18×10 ⁴	3.5	1.8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59			5.46×10 ⁴	4.1	2.2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0			5.57×10 ⁴	3.4	1.89×10 ⁻²	
	均值				/	3.7	1.98×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1	喷漆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中出口 2#	20	1.07×10 ⁴	3.8	4.0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2			1.09×10 ⁴	4.1	4.4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3			9.74×10 ³	3.9	3.80×10 ⁻²	
	均值				/	3.9	4.11×10 ⁻²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采样头)。					

测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出口 3#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20			
标干烟气量(m ³ /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41×10 ³	1.30×10 ³	1.42×10 ³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3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4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5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1	3.8	3.9	3.9
	排放浓度(mg/m ³)	4.4	4.0	4.1	4.2
	排放速率(kg/h)	5.78×10 ⁻²	4.94×10 ⁻²	5.54×10 ⁻²	5.42×10 ⁻²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	6	8	7
	排放浓度(mg/m ³)	8	6	8	7
	排放速率(kg/h)	9.87×10 ⁻²	7.80×10 ⁻²	1.14×10 ⁻¹	9.69×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12×10 ⁻³	1.95×10 ⁻³	2.13×10 ⁻³	2.07×10 ⁻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6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7	有组织废气 20230726-Q01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备注		样品数量: 9 个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接下页-----

测量点位		天然气锅炉出口 3#			
燃烧物质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m)		20			
标干烟气量(m ³ /h)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1.50×10 ³	1.30×10 ³	1.51×10 ³	/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4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5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2	3.9	4.5	4.2
	排放浓度(mg/m ³)	4.4	4.1	4.8	4.4
	排放速率(kg/h)	6.30×10 ⁻³	5.07×10 ⁻³	6.80×10 ⁻³	6.06×10 ⁻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7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8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69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	6	7	7
	排放浓度(mg/m ³)	8	6	7	7
	排放速率(kg/h)	1.20×10 ⁻²	7.80×10 ⁻³	1.06×10 ⁻²	1.01×10 ⁻²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2.25×10 ⁻³	1.95×10 ⁻³	2.26×10 ⁻³	2.15×10 ⁻³
样品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7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7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7-Q072	
烟气黑度(级)		<1	<1	<1	
备注		样品数量: 9 个(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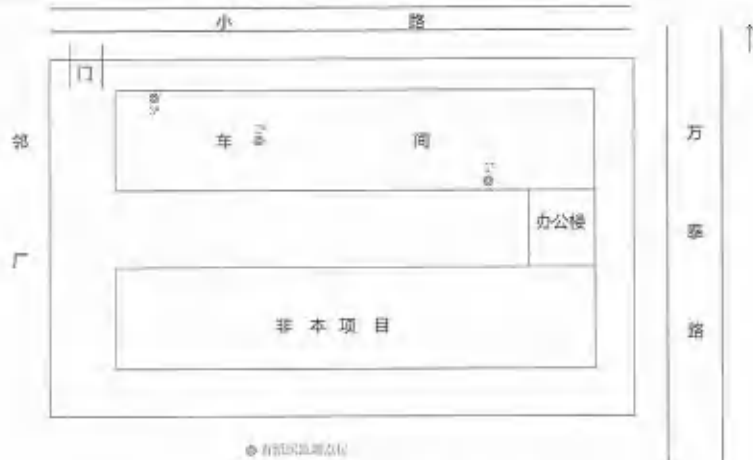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221112341800

报告编号: RP-20230819-00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18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30720-Q070 等
样品个数	24 个	样品状态	气袋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3.07.20-2023.07.21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3.07.20-2023.07.22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受检单位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		
备注	/		

【知
音
特
别】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3.08.24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143;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95;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编号: SDC-EP-247-24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编号: SDC-EP-239.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0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7#	20	2.49×10 ³	4.68	1.1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1			2.62×10 ³	4.42	1.16×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2			2.59×10 ³	5.06	1.31×10 ⁻²	
	均值			/	4.72	1.21×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6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20	2.49×10 ³	1.70	4.23×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7			2.51×10 ³	1.77	4.44×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8			2.39×10 ³	1.62	3.87×10 ⁻³	
	均值			/	1.70	4.18×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 ³ /h)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0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7#	20	2.60×10 ³	4.89	1.27×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1			2.50×10 ³	4.94	1.24×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2			2.62×10 ³	4.51	1.18×10 ⁻²	
	均值				/	4.78	1.23×10 ⁻²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6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20	2.80×10 ³	1.46	4.09×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7			2.18×10 ³	1.56	3.40×10 ⁻³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8			2.75×10 ³	1.56	4.29×10 ⁻³	
均值				/	1.53	3.93×10 ⁻³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³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无量纲)
2023.07.2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3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7#	20	2.49×10 ³	630	724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4			2.62×10 ³	724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5			2.59×10 ³	478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79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20	2.49×10 ³	85	97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80			2.51×10 ³	97	
	有组织废气 20230720-Q081			2.39×10 ³	72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 (气袋)。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³ /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无量纲)
2023.07.2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3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7#	20	2.60×10 ³	851	851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4			2.50×10 ³	630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5			2.62×10 ³	549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79	固化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7#	20	2.80×10 ³	72	112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80			2.18×10 ³	112	
	有组织废气 20230721-Q081			2.75×10 ³	97	
备注	样品数量: 6 个(气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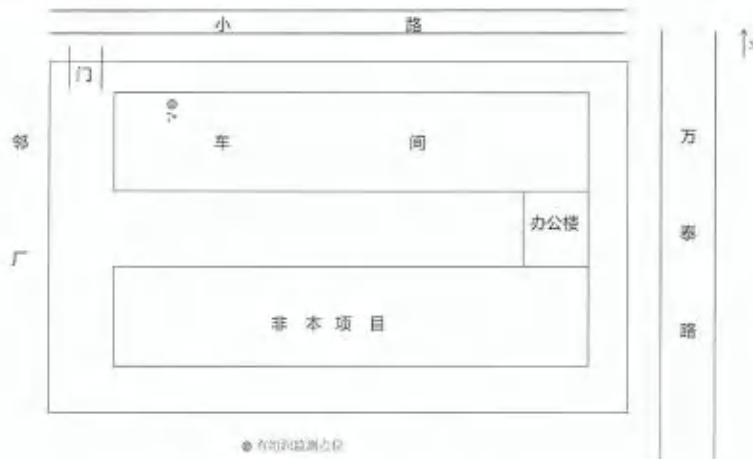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5、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甲方)	嘉兴毅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330421MA2BA4T780	承租方(姓名) (乙方)	嘉鲁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91330421MA2JHT980
代表	马秋明	职务	法人
		法人代表	江剑光
地址	姚庄镇万泰路 58 号 3 幢	地址	
电话	13905831046	电话	13957305139

注：承租方在签订合同时，若尚未在嘉兴注册公司，则必须由公司实际投资人负责签订合同，他人无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

1. 甲方（出租人）：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力，将所有的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 乙方（承租人）：指租赁建筑物及物业的租户——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经营权独立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种费用，乙方有权独立处理在租赁物业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乙方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签订本合同的，应依照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办妥甲方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其主体资格有效。
3. 物业——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4. 物业名称——指甲方为其具有经营管理权的整体物业而指定的有别于其他经营物业的名称，在租赁期限内，因实际的变化和需要，甲方拥有变更物业名称的权利。
5. 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6. 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开始向乙方开始收租金的日期。
7. 租金——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租金费用。

第二条 租赁位置、面积、单价及使用性质和范围

1. 使用性质及范围：生产制造
2. 甲方将位于 姚庄镇万泰路 58 号 3 幢 的北车间底层 1159.1 平方米及 2 层—3 层 2318.2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乙方。
租赁位置：姚庄镇万泰路 58 号 3 幢北车间 1 层—3 层
用电量 千伏安(KVA)
3.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名称	金额	
厂房年租金	522300.00 元	伍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正
物业管理费		
水电费	租赁区域水电费，每月按实际使用量计收。	



租金支付方式：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 30 天支付。

4、甲方收到租金后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 三 年，计租起始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
- 2、租金递增：前二年无递增，第三年租金价格按市场行情。
- 3、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 3 个月提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4、在计租起始日起 当 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 1、租赁保证金为 0 元（大写）。
- 2、水电费周转金： 0 元，水电费按月支付，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收费标准按量分摊执行。
- 3、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等一切费用，租赁物完好交接。
- 4、逾期付款：逾期 15 天未付租金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收费标准按量分摊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高压线路拉至乙方配电箱为止，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加电力容量，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申报办理。

甲方交付使用时，需保证通水通电正常使用。乙方需按时足额交纳水电费，甲方收款后需开具有效水电费发票给乙方。

2、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甲方本身的建筑结构质量导致厂房损坏，造成乙方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4、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如房屋污损严重乙方需恢复原貌后方可离场，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履行该义务，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履行租赁物被损坏及污损部位的赔偿义务。

第六条 厂房转租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性质，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同违约并解除合同。因转变性质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性质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并终止合同。

2、禁止转租。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租赁物内设施、设备的维护、检验、保养及维修，包括对行车、电梯、货梯设备的保养、检验和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资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违规使用或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及第三方事故，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环境保护

1、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消防和安全生产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房及综合楼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

3、乙方应在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4、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方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否则，在租赁期间发生的一切环保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在租赁期间负有租赁厂房养护义务，如发现厂房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排除安全隐患之前乙方不得再继续使用。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及乙方的财产等其他必要资产的财产保险（包括责任险）。如在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物业受损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资产因第三人原因引起财产受损（包括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有权向第三人索赔，但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

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或政策，需要征用土地或动迁改造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及政策执行，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属于违约，无需赔偿违约金，其中，政府赔偿给租赁物的补贴由甲方享有；赔偿给经营户的补贴由乙方享有。

2、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损，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物业所在地霸善县人民法院裁决。
-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及房租款项后生效。

5. 未尽事项见附件：《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1、乙方在租赁期间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2、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无故不撤离甲方厂房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将乙方动产（设备、原材料、产品等）搬离，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出售厂房的，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甲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马秋明 _____

乙方(盖章): 汪剑光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21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16、外协合同

销售合同

甲方：嘉兴大力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5.29.

合同编号：DL20230529JSJY

签订地点：浙江嘉善

交货日期：

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买卖螺栓一事达成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如下螺栓

二、数量、规格和价格条款如下：

产品型号	规格	表色	数量/千件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焊接螺栓	9*44	毛胚	100	240.		

注：

三、质量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品质要求：表面光滑，无毛刺等。

四、价格结算条款：此价格为货物含税价出厂价，以实际出货数量结算，不含运费。

五、包装要求：按照客户。

六、付款方式：收货开票后安排支付余款。

七、付款后延期交货处理条款：除双方认可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卖方不得延期交货！

八、争议的解决：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嘉善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嘉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法律适用：本合同发生争议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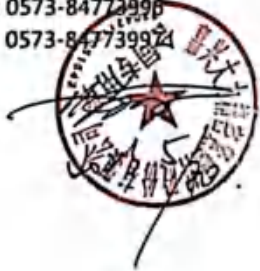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嘉兴大力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姚庄兴业支路1号

电话：0573-84773996

传真：0573-84773992



乙方：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23号2幢

电话：

传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7、验收意见

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19 日，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单位临沂佳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善县姚庄镇兴业路 333 号 2 幢，租用嘉兴骏腾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设计年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2)020 号”)，且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JHT798D001Y)。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并于 2022 年 11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目前购入静电喷涂流水线、脱脂、硅烷化清洗线等设备，形成年产运动康复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电器部件 4.3 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投产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 3.5 万件、智能

电器部件 4.3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包括：企业下料-折弯-精加工-研磨-焊接工序未投入生产，采用外协加工形式完成，本项目为分期阶段性验收。环评中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经核算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脱脂硅烷化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脱脂槽、预脱脂槽清槽排放的废水中油脂、CODcr 都较高，故先进行预存储，在每次处理生产废水时按比例添加到生产废水中。此外，硅烷槽倒槽废水中存在氟化物，故对其进行单独预处理，预处理后纳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脱脂硅烷化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后排入俞汇塘。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

喷塑工艺在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内完成，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喷涂工段进出口仅留工件进出，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芯过滤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静电喷涂连续式生产线中固化工段废气采用整体通风收集，热风炉进出口处设半密闭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先经高效换热器进行降温处理后，由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工段加热采用天然气直燃热传导方式供热，管道天然气，配套设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次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喷塑除尘灰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聚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时间为2023年08月16日，登记编号为91330421MA2JHT798D001Y。

5、风险防范：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运动器材部件3.5万件、智能电器部件4.3万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23年07月20日-07月21日/07月26日-07月27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此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氯化物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

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中相关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9-2018)表6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次品、废一般包装材料、喷塑除尘灰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金华市菜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次品和废一般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喷塑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1520吨/年,废水中污染物COD_{Cr}年排放总量为0.0608t/a, NH₃-N年排放总量为0.00304t/a,满足环评批复中COD_{Cr}0.0855t/a、NH₃-N0.00427t/a的总量控制要求(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因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已完成,废水排放量按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进行了校核,校核后COD_{Cr}0.0855t/a、NH₃-N0.00427t/a)。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0.158t/a,满足环评批复中颗粒物0.397t/a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年排放总量为0.010t/a,满足环评批复中VOCs0.012t/a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0.005t/a,满足环评批复中二氧化硫0.006t/a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0.024t/a,满足环评批复中氮氧化物0.028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相关编制依据；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完善废气、废水、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完善总量核算过程；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

2、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完善危废暂存库。

3、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5、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建设单位：嘉善江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9日

